

財團法人至誠社會服務基金會

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暨第 13 屆董事改選會議紀錄

記錄：章薇卿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1:00-12:00
- 二、地點：兄弟大飯店菊花廳（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55 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江千代董事長
- 四、出席者：呂賴樺玉常務董事、許須美常務董事、陳弘董事、
林淑珠董事、江翠如董事、楊文理董事、廖怡華董
事、高淑芬董事
- 五、請假者：林媽利董事、黃妙珠董事
- 六、董事長報告
 1. 依據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，基金會於今年 3 月初在國票綜合證券公司開戶，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撥 25 萬元（本會基金之 5%）存入國票專用帳戶，進行投資。
 2. 由於「財團法人法」第四十條規定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四年；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」因此本會此次改選，需依法更換至少 3 位董事。
- 七、會務報告：
 1. 110 年度財務報告（附件一～六）
決議：通過
 2. 110 年度會務報告（附件七）
決議：通過
 3. 111 年度（2 月 28 日止）收支報告（附件八～九）
決議：通過

八、 第 13 屆董事改選

經董事提議，第 13 屆董事名單如下：

江千代、呂賴樺玉、許須美、陳弘、江翠如、楊文理、
廖怡華、高淑芬、劉威廷、陳盈安、蘇茂仁，共計 11 人。

決議：通過，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將於 12:00 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遴選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無

董事長



記錄

